



主來召罪人

經文：可2:13-17

引言：

人從古至今，都有好人與壞人的意識，或是罪人與聖人的分別，且人人都要作聖人好人。由於這個意識，人如果不能真正無罪，也要設法如何能作善人，聖人。

一．耶穌與罪人

法利賽人對耶穌與罪人的評論，是當代猶太人一些以法律風俗所定的善惡標準來判斷人；耶穌卻以心裏的意念決定人是否犯罪(太5:21-48)，而不是單以行為來判斷(可2:13-15)。

二．耶穌與罪人一同吃飯(可2:16)

因為耶穌知道罪人有永恆的靈魂，當將救恩告訴他們，幫助他們脫離罪惡而得永生。

三．耶穌救罪人

耶穌宣告祂到世上來的目的，是要救有病，有罪的人(可2:17)，而不是與罪人一同犯罪。中國人話說：“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”，就是這道理。

結論：

世人都犯了罪，犯罪的便是罪人。所以耶穌到世上來，就是來到罪人之中，去宣告神愛罪人。神已為罪人預備了耶穌為救主，可以拯救每個肯信祂的人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